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 
承辦人：李瑞娟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7  
傳真：(02)29530960  
電子信箱：ai2002@ntpc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3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民國112年至113年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係屬ASTEP-附件12A-中華臺北-承諾表B適用機關，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工程案件：新臺幣1億9,961萬元整。
  - (二)產品與服務：新臺幣798萬元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